

※專題演講※

## 《五經正義》之研究

野間文史\*著 金培懿\*\*譯

一

在座諸位學者專家大家好，本人是廣島大學教授野間文史，此次承蒙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寵邀，誠惶誠恐，無任感激。值此倍感光榮的時刻，由衷致上十二萬分感謝。另外，對於今日無法使用貴國語言進行演講，個人亦在此表達萬分歉意。

包括我個人在內的日本裔中國學研究者，在拜讀貴國學者的研究成果時，最感驚訝的，莫過於諸位學者研究範圍之廣博及研究數量之鉅大。例如，在宋明理學和先秦諸子學兩大領域中各有多部著作的研究者，在日本便相當罕見。

其中像我個人，就是以極為局限的領域作為研究對象。截至目前為止，我以《五經正義》為一研究主題而鑽研至今，發表的成果卻也為數不多。今天的演講，我為無法發表出一些新見解而深感遺憾，只希望透過跟大家談一談到目前為止我研究《五經正義》的概況，若承蒙各位專家學者不吝賜教批評，亦可將之奉為今後研究之目標。

我從二十多年前便開始立志研究經學，既然立志研究經學，就應當把《十三經注疏》從頭到尾讀完一遍。雖然當時若能就某一主題而加以閱讀的話，應該是最好不過的，但是實際上，想在閱讀之前便找定一適當題目，根本是不可能的。於是姑

---

本文為民國91年度本所特約訪問學人野間文史先生之演講稿。演講時間為民國91年9月4日。

\* 野間文史，日本廣島大學文學部教授。

\*\* 金培懿，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。

且一面作成「引書索引」，一面繼續閱讀下去。而誠如眾所周知的，《十三經注疏》「引書索引」方面，哈佛燕京學社的引得系列業已刊行<sup>1</sup>，其作為工具書的價值雖然亦相當高，但是我想如果有一種引得的形式是日後自己可以利用的話，應該是很方便的，所以便自己作了「引書索引」。

老實說，我並未精讀《孟子注疏》，因為《孟子注疏》的性質與其他注疏之性質相異。因此，除了《孟子注疏》以外的十二經之注疏，我從頭到尾讀完的同時，並且個別為之做成了「引書索引」，其中，除了以下五種已公開刊行外，其餘皆未發表刊行。

1. 〈春秋正義引書索引(一)–(五)〉（收於《新居濱工業高等專門學校紀要》第16-20卷，1980-1984年）
2. 〈公羊傳疏引書索引〉（收於《新居濱工業高等專門學校紀要》第21-2卷，1985年）
3. 〈穀梁傳注疏引書索引〉（收於《新居濱工業高等專門學校紀要》第21-1卷，1985年）
4. 〈尚書正義引書索引(一)、(二)〉（收於《新居濱工業高等專門學校紀要》第22-2卷，1986年）
5. 《論語正義源流私攷（附錄論語正義引書索引）》（《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》第51卷，特輯號1，1991年）

我又將上述的前三者加以添加、補訂，匯集整理，再次收錄於拙著《春秋正義の基礎的研究（《春秋正義之基礎性研究》）（平成九年度至十一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報告書，一九九八）》中。

而在我參考引得系列，做成此「引書索引」之作業的同時，在閱讀注疏的過程中，理所當然地，我也面臨過不少問題，例如：要辨別見於疏文中的人名、書名（篇名），又要確定引用佚書的部分等等。針對這些問題點，日後我也在以下兩篇

---

<sup>1</sup> 有關「注疏」之引書引得系列中，共有以下數種：《毛詩注疏引書引得》(1937)；《禮記注疏引書引得》(1937)；《春秋經傳注疏引書引得》(1937)；《周禮引得·附注疏引書引得》(1941)；《儀禮引得·附鄭注及賈疏引書引得》(1932)；《爾雅注疏引書引得》(1941)（以上所用底本為上海錦章書局影印本）。此外，以下著作亦有參考價值：王忠林：〈周易正義引書考〉，《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》第3期，1958年；葉程義：《禮記正義引書考》（臺北：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69年）。

論文中，具體舉例論述：

我在〈讀五經正義札記〉（收於《東洋古典學研究》第8集，1999年）一文中討論以下兩個問題：

1. 人名難以辨別者。
2. 引用佚書之範圍難以辨別者。

而在〈讀五經正義札記(二)〉（收於《東洋古典學研究》第9集，2000年）一文中則討論以下之問題：

3. 書名難以辨別者。

當然，問題並非僅如上述便可窮盡。長久以來，對於眼前龐大的《五經正義》、《十三經注疏》要在何種洞察下而來加以研究，我始終處於迷惘之中。

例如《春秋正義》中有幾個所謂以「今讚」<sup>2</sup>表現的例子，此看似書名，又好像並非書名，當初我實在不明其真相。清朝考證學巨擘之一的阮元(1764-1849)亦只說明道：「今讚正義屢引之。」（見《校勘記》）而解決此項疑問的，其實是劉文淇(1789-1854)的《左傳舊疏考正》。該書從《五經正義》成立的原委談起，明快地追索《春秋正義》論旨之展開，因為與劉氏《左傳舊疏考正》的邂逅，關於「今讚」的問題自不待言，平日我所抱持的疑問也都多數冰釋，在理解錯綜複雜的《春秋正義》之文章這點上，我認為劉氏之書似乎可以幫助我們更上一層樓。

劉文淇也是在年輕時閱讀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其自述閱讀後的情況為：「竊見上下割裂，前後矛盾，心實疑之久矣。」其後，因為劉文淇認為：若以為《五經正義》全體乃成於唐人之手，則無法掌握《五經正義》之真實狀態。所以劉文淇特別以《春秋正義》為研究對象，專心辨別六朝以來之「舊疏」與唐人之文章。結果是：《春秋正義》全文幾乎皆承襲隋朝劉炫的《春秋述議》，成於唐人之手者，只

<sup>2</sup> 今只舉其中一例。

注尸未葬之通稱○正義曰，曲禮下云「在床曰尸，在棺曰柩」是其相對言耳。今以既葬乃來而云「不及尸」，知「尸是未葬之通稱」也。葬則尸不復見，未葬猶及見之，故以葬為限也。釋例曰：「喪贈之幣，車馬曰贈，貨財曰賻，衣服曰襚，珠玉曰含。然而總謂之贈，故傳曰贈死不及尸也。」然則此文雖為賻發，其實賻賻含襚，總名為贈，但及未葬皆無所譏也。襚以衣尸，含以實口，大斂之後，無所用之，既殯之後猶致之者，示存恩好不以充用也。今讚曰，雜記「弔含襚贈臨之等」「未葬則葦席，既葬則蒲席」，是葬後得行。此言「緩」者，《禮記》後人雜錄，不可與傳同言也。或可初葬之後則可，久則不許。（02-23a·b）

不過是反駁劉炫說法的百餘條之文而已。劉文淇提出了此種大膽的推論，從劉文淇此種在全盤詳細查閱《五經正義》之外，還精密地解讀《春秋正義》，並分析其論旨之展開、文脈紊亂者、新舊之斷層的方法中，我學到了研讀《五經正義》的方法。

針對劉文淇的《左傳舊疏考正》，我將其全文翻譯成日文，並依據已見而施以「補說」，發表了以下這本專著：《春秋正義を讀み解く——劉文淇《左傳舊疏考正》を通して——》（《解讀春秋正義——透過劉文淇《左傳舊疏考正》》）（東洋古典學研究會，1995年）。此書因為是日文翻譯，對貴國的各位學者專家們，或許不太有什麼助益，但是冠於本書開頭的〈解題〉，在解說劉文淇的學問當中，筆者亦言及清朝的《左傳》學，而書中〈補說〉的部分，則是針對劉文淇的分析而做的解說，故或許多少可作為參考。有關〈解題〉的目錄，今將之列舉於注釋中<sup>3</sup>。

且說受到劉文淇《左傳舊疏考正》中之方法論的引導，有關《五經正義》我最初發表的論文是：〈春秋正義源流小考〉（收入《池田末利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學論集》，1980年），筆者於此篇論文中針對孔穎達在《春秋正義》序文裏所評論到的三位「義疏」家，亦即陳朝沈文阿、隋朝的劉炫以及蘇寬等三人，筆者藉由將焦點鎖定在這個來歷不明的所謂蘇寬身上，而來考察《春秋正義》所根據的「義疏」。具體的作法則是：將「義疏」放在六朝時代的《左傳》學之開展過程中而來加以探究（該時期的《左傳》學乃處於服虔注派和杜預注派的論辯中）。基本上劉文淇繼承了從新舊斷層來辨別《春秋正義》，進而推論出舊疏中更有新舊之斷層。

<sup>3</sup> 《春秋正義を讀み解く》（《解讀春秋正義》）解題〈目次〉

一、劉文淇の生涯（劉文淇之生涯）：乾嘉の學（乾嘉之學）／父劉錫瑜／劉寶楠／金陵の約（金陵之約）／阮元。

二、劉文淇の學問と著述（劉文淇之學問與著述）：洪梧／包世臣／凌曙。

(一)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：長編／沈欽韓宛書簡／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。

(二)左傳舊疏考正：劉寶楠／沈欽韓／黃承吉。

(三)その他の著書（其他之著書）。

(四)劉毓崧と劉壽曾（劉毓崧與劉壽曾）。

三、左傳舊疏考正解題：自序／體裁／底本／包慎言／後世の評價（後世之評價）／版本／附記（小澤文四郎《儀徵劉孟瞻年譜》）。

附錄一：劉文淇家系；附錄二：劉文淇略年譜。

而我所提出的假設則是：北朝學者蘇寬的義疏，被引用於南朝學者沈文阿的著述《春秋左氏經傳義略》之中，而此或許便是殘存於《春秋正義》中的義疏。

接著我注意到《五經正義》中頻繁可見的「定本」。我檢討了五種《正義》究竟對此「定本」抱持著何種態度。一般的說法都以為《五經正義》所引的「定本」，乃率領編纂《五經正義》的唐朝顏師古的校定本，然而根據本人檢討的結果，「定本」並非顏師古之校定本，蓋《五經正義》所遵循的《五經》文本，五種《正義》各自相異。也就是說，我證明了事實上並未存在所謂《五經正義》所共通瞻仰的「五經定本」。關於上述說法，可參閱拙著：〈五經正義所引定本考〉（收於《日本中國學會報》第 37 集，1985 年）、〈五經正義所引定本考資料篇〉（收於《新居濱工業高等專門學校紀要》第 22 卷，1986 年）。

另外，我則藉由分析《五經正義》中所援引的緯書，以及《五經正義》對被記為〈書傳〉、〈洪範五行傳〉等文獻所抱持的態度，其結果證實了五種《正義》分別對緯書的評價，以及對所謂〈書傳〉等文獻所指涉的意義之認定，皆有所不同。而筆者討論此問題的相關論文如下：〈引書からみた五經正義の成り立ち——所引の緯書を通して——〉（〈由引書看五經正義之成立——透過其所引之緯書〉）（收於《廣島哲學會哲學》第 40 集，1988 年）、〈引書からみた五經正義の成り立ち——書傳、書傳略說、洪範五行傳を通して——〉（〈由引書看五經正義之成立——透過書傳、書傳略說、洪範五行傳〉）（收於《新居濱工業高等專門學校紀要》第 25 卷，1989 年）。

清朝末年，皮錫瑞於《經學歷史》（第七章〈經學統一時代〉）書中，曾經指摘出《五經正義》的缺點如下：

1. 彼此互異（《五經正義》中主張相異者）。
2. 曲徇注文（不惜歪曲事實以墨守注文）。
3. 雜引讖緯（解釋經書時雜引讖緯之書）。

拙作所討論的有關「定本」的部分，可以說是相當於皮氏所說的第一點。相對於此，拙作所討論的有關「緯書」的部分，雖然是相當於皮氏所說的第三點，但是卻提出了與皮氏不同的見解。亦即對緯書的評價，五種《正義》基本上是各有不同，所謂的「雜引讖緯」並不符合《五經正義》整體情況。《五經正義》對緯書的評價，如果從持否定態度到持肯定態度，漸次舉出其順序的話，情形如下：

《尚書正義》→《春秋正義》→《毛詩正義》→《周易正義》→《禮記正義》

亦即對緯書的評價，《毛詩正義》乃居於中間位置，其他的《周禮疏》、《公羊疏》則可看作是與《禮記正義》同等級；《儀禮疏》、《穀梁疏》則可視為與《周易正義》同列。而此種評價的相異，乃是因為《五經正義》所選定的「注」，除去兩經鄭玄的注之外，其餘各經皆異所造成。結果不論是「彼此互異」，或是「雜引讖緯」，其實就是「曲徇注文」所導致的必然結果。

因此，我進而注意到，對緯書評價很低的三種《正義》，皆是以隋朝劉炫的《五經述議》為底本，而之所以如此推斷，是基於劉炫的考量而形成的結果。而因為劉炫的《五經述議》已經亡佚不傳，想要確認此種推斷實在相當困難，然而相當幸運的是，於昭和十七年(1942)在日本所發現的劉炫《孝經述議》卷一當中，可以看到所謂：「讖緯之文，信多虛誕。雖不盡是聖言，斯當有承舊說。」此種主張可以說是與《尚書正義》如出一轍。另外，該書在卷四〈聖治章〉中說道：「鄭玄以緯說經言。」以介紹鄭玄的「六天說」之後，便引用王肅之言，並以王肅之言為是，此種主張又與《春秋正義》之論旨全然相同。

由以上諸論文的考察，本人以為我們可以指出：《尚書正義》、《毛詩正義》、《春秋正義》中，與隋朝劉炫之《五經述議》存在著相當多共通的要素。然而，有關劉炫其人之研究，本人尚未觸及，我以為此乃今後必須研究的課題之一。

## 二

廣島大學藏有未明示此系統的《周易正義》之舊鈔本（一五四三年抄寫），為探究此《周易正義》之舊鈔本的系統，我寫成了以下這部論文：《廣島大學藏舊鈔本《周易正義》攷附校勘記》（《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》第55卷，特輯號1，1995年）。文中論及了《五經正義》以及有關《十三經注疏》之諸版本和阮元校勘記的問題。

《周易正義》是《十三經注疏》中，唯一單疏本（南宋刊）、八行本（南宋刊，經、注、疏合刻本）、十行本（南宋刊，附釋音本）幾乎完全留存下來的《正義》。而且在日本，流傳並保存了很多無法充分明示與這些刊本之關係的舊鈔本。同時附帶一提的是，這些舊鈔本當中的一部分，已成為貴國國立故宮博物院楊氏觀海堂之藏書（詳見阿部隆一〈中華民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楊氏觀海堂善本解題〉，收於《增訂中國訪書志》）。

以下便簡略記述《十三經注疏》版本之系統。

### 單疏本：

#### (一)唐代寫本

現存者，僅《禮記正義》卷五，〈曲禮篇〉之殘卷、《毛詩正義·秦風》之殘卷、《春秋正義·哀公》之殘卷而已。

黃彰健先生於〈唐寫本周易正義殘卷跋〉一文中說道：「〈周易正義殘卷〉果真為唐寫本嗎？對此問題，我並非沒有疑問。」

#### (二)北宋·國子監本

《五經正義》自端拱元年(988)到淳化五年(994)刊行，現今不存。

#### (三)南宋·覆國子監本

南宋初年刊行。《周易正義》於乾隆、道光年間(1165-1173)刊行。

《周易》(北京圖書館)、《尚書》(日本宮內廳)、《爾雅》(北京圖書館、日本靜嘉堂)被完全保存下來。《儀禮》(所在不明)、《禮記》(日本久遠寺)、《公羊傳》(北京圖書館)現今有些部分仍被保留下來。

### 經、注、疏合刻本

#### (四)南宋·越刊八行本

乾道、淳熙、紹熙、慶元年間(1165-1200)刊行。

日本汲古書院所影印的足利本《周易注疏》，即為貴重的八行本之一。又慶元刊本的《春秋正義》三十六卷，現在則為北京圖書館所藏。此乃現存之《春秋正義》刊本之最古者，然我個人至今仍未見到。另外，一般的說法認為，《儀禮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、《爾雅》並未刊行。

### 經、注、疏附釋音本

#### (五)南宋·宋刊十行本

紹熙三年(1192)到嘉定十七年(1224)刊行。

日本汲古書院所影印的足利本《毛詩注疏》，即為其中之一。足利本當中亦有《春秋正義》流傳下來，可惜並沒有影印本。一般以為十行本當中亦沒有刊行《儀禮》、《爾雅》，而此「十行本」乃以後的版本之祖。

#### (六)明·正德十行本

正德年間(1506-1521)刊行。

明正德年間，南京國子監將元代所刊的十行本修補復刊，而成為此明正德十行本。

(七)明・闕本（嘉靖本）

嘉靖十一、二年(1532、1533)到嘉靖十五、六年(1537、1538)刊行。  
此為十三經疏全部齊全的最早的合刻本。

(八)明・監本（萬曆本）

萬曆十四年(1586)到萬曆二十一年(1593)刊行。

(九)明・毛本（汲古閣本）

崇禎元年(1628)到崇禎十二年(1639)刊行。

(十)清・殿本（乾隆本）

乾隆四年(1739)刊行。

(十一)清・阮本（嘉慶本）

嘉慶二十年(1815)、二十一年(1816)刊行。

此乃阮元依據明正德十行本，附上校勘記而加以刊行者。此乃現在最為流傳之版本。

在前述的論文中，本人乃將此廣島大學所藏的舊鈔本與單疏本、八行本相互對校，結果證實了此流傳到日本的舊鈔本當中，有不少可以訂正宋代以來版本之有誤者。附篇的〈廣大本周易正義校勘記〉文中，除了舉出其具體的例證之外，同時也對阮元以後的先學之校勘記中的不備之處，作了補充。

今從其中舉出一例加以介紹，此例乃乾卦「乾元亨利貞」之疏文（嘉慶本01-01a）。

此既象天，何不謂之天，而謂之乾者。天者定體之名；乾者體用之稱，故〈說卦〉云：「乾，健也。」言天之體以健為用。聖人作《易》，本以教人，欲使人法天之用，不法天之體，故名乾不名天也。

此段疏文乃在解說乾卦明明象徵著「天」，卻不以「天」名之，而以「乾」稱之的理由。其內容則是以「體用」來說明「天」與「乾」的關係。所謂「體用」的這個用語，其作為古例，雖亦每每有被舉出之處，然無論如何，一讀下來，「天」被對應到「體」；「乾」被對應到「用」的作法，則相當容易理解。稍後的〈大象〉疏當中，亦可以看到所謂「然則天是體名，乾是用名，健是其訓」的表現。

但是，我留意到上面的疏文當中，有意義不通之處。此即「天者定體之名，乾

者體用之稱」之處，進而言之，則是「乾者體用之稱」這一句，為何這麼說呢？因為如此一來，則「乾」便兼為「體用」兩者。而令人意外的是，至今為止，仍沒有人指出此事。但是在「廣島大學藏本」中，此處卻作為「乾者作用之稱」。若如此，則「定體」便與「作用」相對應，意義上也就毫無牽強地相當通順。這恐怕就是起因於「體」之略字「体」字，與「作」之字形相類似而導致的誤抄。這個例文是一個無法求證於其他版本，但由內容上來判斷，卻可知道「廣島大學藏本」方才是正確的例子。這個例文同時也重新向我們提示了包含「廣島大學藏本」在內的舊鈔本所具有的價值。

### 三

我本人雖然以將《春秋正義》全書譯成日文為目標，但是在此之前，必須有一更加精確的校訂本。然而先學所做成的《十三經注疏》校勘記當中，雖然不乏高完成度的作品，但若言及《春秋正義》，則在目前的情況下，仍未有能超越阮元之校勘記者。因此，為追求更進一步的資料，我個人乃將南宋魏了翁(1178-1237)的《春秋左傳要義》，視為《春秋正義》之校勘資料，來檢討其價值，而寫成的論文為：《魏了翁《春秋要義》について》（《關於魏了翁《春秋要義》》）（《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》第53卷，特輯號1，1993年）。包含《春秋左傳要義》在內的魏了翁之《九經要義》這本書，主要是由摘錄「疏」文的部分所形成，並附加所謂「標目」的標題，而此標目還全附上了號碼。而其摘錄方法大概都是將「疏」文有總結的部分摘錄集錦，雖然有時中途亦有省略之處，但卻很少有所謂改寫文章這類插手改變的作法。此乃《九經疏》所以具有校勘資料之價值的原因所在。

然而根據我檢討的結果，《要義》所依據的底本，並非「單疏本」，而是「經注疏合刻本」以後的版本，而且還是「八行本」以後的「十行本」，亦即很可能也曾經有以「附釋音本」為底本的《九經要義》本，此亦相當明確。因此有關所謂《春秋左傳要義》之作為校勘《春秋正義》之資料的價值這點，可以說只有在所謂補全「宋本」（「八行本」）和「正本」（舊鈔本）這層意義上，才有其效用。亦即《春秋左傳要義》並不是一超越「宋本」的本子。

## 四

現在我正在整理以阮元校勘記和舊鈔單疏「正宗寺本」（收於《四部叢刊》三編）與《春秋左傳要義》對校所作成的校勘記，以及〈春秋正義校訂文〉。

## 五

另外，為寫成上述諸論文而查閱《十三經注疏》的過程中，也產生了以下兩篇附屬性的論文：《論語正義源流私攷》（《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》，第 51 卷，特輯號 1，1991 年）、〈邢昺《爾雅疏》について〉（〈關於邢昺《爾雅疏》〉）（《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》第 52 卷，1992 年）。而這些論文也是我將劉文淇的方法論，不只是《五經正義》，甚至還擴大應用到《十三經注疏》全體而有的產物。

雖然這幾乎是從來都沒有被指出的事實，但北宋時，邢昺奉敕所編纂而成的《論語正義》和《爾雅正義》當中，與《五經正義》之文完全一致者卻極多。我在具體指出這項事實之後，並據此而更進一步地推論出，作為《論語正義》所依據的資料，其實存在著隋朝劉炫的《論語述議》。這是在《論語正義源流私攷》中，稍有自信的論證考據。其每個論據在此並無法一一列舉，只在注當中引用一例<sup>4</sup>。

<sup>4</sup> 僅看以下一個例文，很難證明我所提出的假設說法之妥當性，僅供參考用。左邊的資料是《論語正義》之文，右邊的資料則是與之相對應的《五經正義》之文章，除了有省略記號「……」的部分之外，原本就是連續的文章。

《論語正義》(08-07b·08a·08b)

孔子曰，才難，不其然乎，唐虞之際，於斯為盛，有婦人焉，九人而已〔孔曰，唐者堯號，虞者舜號，際者堯舜交會之間，斯此也，言堯舜交會之間，比於周，周最盛多賢才，然尚一婦人，其餘九人而已，大才難得，豈不然乎〕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，周之德可謂至德也已矣〔包曰，殷紂淫亂，文王為西伯而有聖德，天下歸周者三分有二，而猶以服事殷，故謂之至德〕

○注孔曰至然乎○正義曰，

《春秋正義》(35-22b)

自虞以上，為陶唐氏〔陶唐堯所治地，大原晉陽縣也，終虞之世以為號，故曰自虞以上〕

○注陶唐至以上○……

云「唐者堯號，虞者舜號」者，《史記》諸書皆言「堯帝嚳之子，帝摯之弟，嚳崩摯立，摯崩乃傳位於堯」，《書傳》云「堯年十六以唐侯升為天子，遂以為號」，或謂之陶唐氏，《書》曰「惟彼陶唐」，

《世本》云「帝堯為陶唐氏」，韋昭云「陶唐皆國名，猶湯稱殷商也」，案經傳，契居商，故湯以商為國號，後盤庚遷殷，故殷商雙舉，歷檢《書傳》，未聞帝堯居陶而以陶冠唐，蓋以二字為名，所稱或單或複也，

舜之為虞，猶禹之為夏，外傳稱「禹氏曰有夏」，則如舜氏曰有虞，顓頊已來，地為國號，而舜有天下，號曰有虞氏，是地名也，王肅云「虞地也」，皇甫謐云「堯以二女妻舜，封之於虞，今河東太陽山西虞地是也」，然則舜居虞地，以虞為氏，堯封之虞為諸侯，及王天下，

遂為天子之號，故從微至著，常稱虞氏，  
○注包曰至至德○正義曰，  
云「殷紂淫亂」者，紂為淫亂，書傳備言，若泰誓云「沈湎冒色，敢行暴亂」之類是也，  
云「文王為西伯而有聖德」者，  
鄭玄《詩譜》云「周之先公曰太王者避狄難，自豳始遷焉，而脩德建王業，商王帝乙之初，命其子王季為西伯，至紂又命文王，典治南國江漢汝墳之諸侯」，  
是謂文王繼父之業為西伯也，

殷之州長曰伯，謂為雍州伯也，  
《周禮》「八命作牧」，殷之州牧，蓋亦八命，

《史記》云「帝堯為陶唐氏」，  
韋昭云「陶唐皆國名，猶湯稱殷商也」，  
案經傳，契居商，故湯以商為國號，後盤庚遷殷，故殷商雙舉，歷檢《書傳》，未聞帝堯居陶而以陶冠唐，蓋地以二字為名，所稱或單或複也，

《尚書正義》(02-26a)  
師錫帝曰，有鰥在下曰虞舜〔師眾，錫與也，無妻曰鰥，虞氏舜名，在下民之中，眾臣知舜聖賢，恥己不若故不舉，乃不獲已而言之〕  
○傳師眾至言之○……

「虞氏舜名」者，  
舜之為虞，猶禹之為夏，外傳稱「禹氏曰有夏」，則此舜氏曰有虞，顓頊已來，地為國號，而舜天下，號曰有虞氏，是地名也，  
王肅云「虞地名也」，皇甫謐云「堯以二女妻舜，封之於虞，今河東太陽山西虞地是也」，然則舜居虞地，以虞為氏，堯封之虞為諸侯，及王天下，  
遂為天子之號，故從微至著，常稱虞氏，

《毛詩譜序》(07b·08a)  
○周之先公曰太王者避狄難，自豳始遷焉，而脩德建王業，商王帝乙之初，命其子王季為西伯，至紂又命文王，典治南國江漢汝旁之諸侯，○……  
《尚書》謂文王為西伯，當是繼父之業，故知王季亦為西伯，  
殷之州長曰伯，謂為雍州伯也，  
《周禮》「八命作牧」，殷之州伯，蓋亦八命也，

如《旱麓傳》云「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」

《孔叢》云「羊容問於子思曰，古之帝王，中分天下，而二公治之，謂之二伯，周自后稷封為王者之後，大王王季皆為諸侯，奚得為西伯乎，子思曰，吾聞諸子夏云，殷王帝乙之時，王季以九命作伯於西，受圭瓚秬鬯之錫，故文王因之，得專征伐，此諸侯為伯，猶周召分陝」，

皇甫謐亦云「王季於帝乙殷王之時，賜九命為西長，始受圭瓚秬鬯」，皆以為王季受九命作東西大伯，鄭不見《孔叢》之書，《旱麓》之箋，不言九命，則以王季為州伯也，

文王亦為州伯，故西伯戡黎注云「文王為雍州之伯，南兼梁荆，在西故曰西伯」，文王之德，優於王季，文王尚為伯，明王季亦為州伯也，

《楚辭·天問》曰「伯昌號衰，秉鞭作牧」，王逸注云「伯謂文王也，鞭以喻政，言紂號令既衰，文王執鞭持政，為雍州牧」，

《天問》屈原所作，去聖未遠，謂文王為牧，明非大伯也，所以不從毛說，言「至紂又命文王」者，既以繼父為伯，又命之使兼治南國江漢汝墳之諸侯，《周本紀》云「季歷娶大任，生昌有聖瑞，古公曰，我世當有興者，其在昌乎，後果受命為文王也」，

云「天下歸周者三分有二，而猶服事殷」者，鄭玄又云「於時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，故雍梁荆豫徐楊之人，咸被其德而從之」，

鄭既引《論語》三分有二，故據禹貢州名，指而言之，雍梁荆豫徐楊歸文王，其餘冀青衮屬紂，九州而有其六，是為三分有其二也，

《書傳》云「文王率諸侯以事紂」，是「猶服事殷」也，紂惡貫盈，文王不忍誅伐，猶服事之，故謂之「至德」也，

此例乃《論語·泰伯》篇的「舜有臣五人」章的《集解》部分的《正義》，是由所謂說明堯、舜各自所以被稱為「陶唐氏」、「虞氏」的部分，和解說周之所以成為「西伯」的意義的部分，以及說明文王之所以服事商紂王的部分，也就是由這三處標有起止符號「○」以下的《正

如《旱麓傳》云「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」

《孔叢》云「羊容問於子思曰，古之帝王，中分天下，而二公治之，謂之二伯，周自后稷封為王者之後，大王王季皆為諸侯，奚得為西伯乎，子思曰，吾聞諸子夏云，殷王帝乙之時，王季以九命作伯於西，受圭瓚秬鬯之賜，故文王因之，得專征伐，此諸侯為伯，猶周召分陝」，

皇甫謐亦云「王季於帝乙殷王之時，賜九命為西長，始受圭瓚秬鬯」，皆以為王季受九命作東西大伯，鄭不見《孔叢》之書，《旱麓》之箋，不言九命，則以王季為州伯也，

文王亦為州伯，故西伯戡黎注云「文王為雍州之伯，南兼梁荆，在西故曰西伯」，文王之德，優於王季，文王尚為伯，明王季亦為州伯也，

《楚辭·天問》曰「伯昌號衰，秉鞭作牧」，王逸注云「伯謂文王也，鞭以喻政，言紂號令既衰，文王執鞭持政、為雍州牧」，

《天問》屈原所作，去聖未遠，謂文王為牧，明非大伯也，所以不從毛說，言「至紂又命文王」者，既已繼父為州伯，又命之使兼治南國江漢汝旁之諸侯也，……

#### 《毛詩譜序》(08b)

○於時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，故雍梁荆豫徐楊之人，咸被其德而從之○正義曰，

既引《論語》三分有二，故據禹貢州名，指而言之，雍梁荆豫徐楊歸文王，其餘冀青衮屬紂，九州而有其六，是為三分有其二也，

又上面所舉兩篇論文當中的後者，乃前者之姊妹篇。在後者的〈邢昺《爾雅疏》について〉（〈關於邢昺《爾雅疏》〉）的這篇論文中，我具體舉出實例，論證了《五經正義》確實是《爾雅疏》的重要原始資料之一。

## 六

總結以上諸論文，我公開發表了《五經正義の研究——その成立と展開——》（《五經正義之研究——其成立及展開》）（東京：研文出版，1998年）一書，若蒙貴國諸學者專家閱讀，並不吝賜教指正，則倍感榮幸之至。

## 七

我以經書、經學為中心從事研究工作至今，所運用的解讀法，乃是日本獨特的所謂「訓讀」的閱讀、解釋法。該方法若想獲得貴國學者專家們的理解，實在有所困難，但此種方法卻是日本人耗費長久時日，努力思索而創造出的古漢語（文言文）之閱讀、解釋法。在解讀文言文時，我確信「訓讀」為一極有效之解讀法。但這也就僅止於文言文，其他例如禪語錄，以及宋儒以降的所謂的語錄（如《朱子語類》等）這種夾雜口語在內的文章，甚至是元曲、白話小說等「白話文」，「訓讀」在解讀此類「白話文」時，則不見得有效。

當然，我研究的對象是以文言文寫成，可以說是文言文中之文言文的經書注釋書《十三經注疏》。但是在閱讀《十三經注疏》的過程中，我則注意到了其中有不少不合乎「訓讀」的表現存在。

然若根據漢語專家的說法，中國由六朝到唐朝的這段時代，在漢語史上乃被稱為「中古漢語」之時代。例如在王力先生的《漢語史稿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7年）上冊中，便將漢語史劃分如下：

---

義》之文所構成。而與此相對應的，則是《春秋正義》卷三十五，第二十二葉裏頁（襄公二十四年傳），《尚書正義》卷二，第二十六葉表頁（堯典），以及《毛詩正義·詩譜序》第七葉裏頁、第八葉表頁，和同樣是《毛詩正義·詩譜序》第八葉裏頁的部分。這些部分是否果真是邢昺精心從三部《正義》中所輯集接合而成？我倒以為毋寧應將之看作是：此乃該三部《正義》之作者所作的《論語》疏。而這其實就是隋朝劉炫的《論語述議》。

上古時代：西元三世紀（五胡亂華）以前。

中古時代：由西元四世紀到十二世紀的南宋前半為止。

近 代：由西元十三世紀到十九世紀的鴉片戰爭為止。

現 代：西元二十世紀的五四運動以後。

另外，日本的志村良治先生在《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》（東京：株式會社三冬社，1984年）書中，則視六朝時代為古代漢語的變質期，並舉出其特徵為：

1. 複音節語彙的增加。
2. 繫辭「是」的產生。
3. 使成複合動詞的成立。
4. 因介詞「把」、「將」，而將賓語移至前面。
5. 產生用「被」字來表現被動。
6. 連接辭的發達，亦即接頭辭「阿～」、接尾辭「～子」、「～兒」等。

但是歷來除了梁朝皇侃的《論語義疏》之外，作為中古漢語研究的資料，《五經正義》從未被舉出過。我因此一面依據中國語學先學們的研究成果，一面調查研究有關《五經正義》的語彙、表現。結果令人感到意外的是：《五經正義》中亦可找出很多「口語」式的表現，此乃一大研究收穫。足見《五經正義》亦為六朝時代之文章。此項結果，我以如下的割記形式，將之發表出來：〈五經正義語彙語法割記〉（收於《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》第56卷，1996年）、〈五經正義語彙語法割記(一)〉（收於《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》第57卷，1997年）、〈五經正義語彙語法割記(二)〉（收於《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》第58卷，1998年）、〈五經正義語彙語法割記(三)〉（收於《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》第59卷，1999年）、〈五經正義語彙語法割記(四)〉（收於《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》第59卷，2000年）。上述割記中所舉出的語彙，則誠如注釋所舉出的一般<sup>5</sup>。

<sup>5</sup> (1)「為當～為當～」、「為是～為是～」、「為是～為當～」、「為～是～」。

(2) 定、定是、定似。

(3-1)「～自」已自、既自、各自、當自、親自、身自、獨自、私自、早自、猶自、本自、先自、宜自、固自、手自、仍自。

(3-2)「～復」雖復、豈復、寧復、或復、無復、非復、不復、亦復、又復、猶復、更復、且復、還復、當復、將復、況復。

(3-3)「～是」當是、蓋是、應是、要是、真是、實是、本是、必是、為是、固是、正是、明

例如，第一個例子的「為當～為當～」，在六朝以降，被當作表現「選擇疑問（或許是～？或者是～？）」的用法而開始被使用，此被稱作是當時的俗語（口語）而被採用進文言文之中者。除此之外，我還舉出了「為是～為是～」、「為是～為當～」、「為～是～」等用例。順便一提的是，日本歷來都將之訓讀成「ハタ（＝マタ）～？」亦即「將」之意。

然而在此我不得不作說明的是：以上我所做的有關《五經正義》的語彙、語法之研究，其實是在貴院計算中心的「漢籍全文資料庫」之《十三經注疏》電腦檢索系統，尚未公開以前的作品。《十三經注疏》電腦檢索系統的公開，對我而言實在是一大衝擊，幾年前根本預想不到的事，居然就此實現。

現在任誰都可以簡單檢索《十三經注疏》，我的〈五經正義語彙語法割記〉之研究，也只能在第五篇問世時便畫上休止符。

## 八

接下來，我想將我最近有關《十三經注疏》的研究，進行補充說明。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，以李學勤先生為主編的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委員會所加以整理的簡體字版《標點本十三經注疏》，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刊行，接著二〇〇〇年

---

是、自是、多是、同是、終是、各是、若是、雖是、乃是、則是、即是、便是、仍是、但是、止是、直是、已是、既是、亦是、復是、俱是、定是、又是、猶是、共是、還是、或是、皆是、凡是、諸是、全是、疑是、知是、計是、似是、豈是、並是、寧是、總是、元是、宜是、恐是、祇是、竟是、悉是。

(4) 「等與其……寧～」、「等與其……豈若～乎」、「等……寧～」。

(5-1) 「容或、或容」「悉皆、皆悉」「並皆、皆並」、盡皆、「復更、更復」「更別、別更」「似若、若似、如似」「猶尚、尚猶」「親自、自親」「既已、已既」。

(5-2) 「當須、須當」、必須、宜須、應須、「當合、合當」、「當應、應當」、必當、必應、宜應、固應、固當、固宜、正當。

(6) 更無、更不、全無、全不、都無、都不、並無、並不、竟無、竟不、曾無、曾不、悉無、悉不、絕無、絕不、元無、元不、固無、固不、了無。

(7) 假令、縱令、設令、若令、假使、縱使、設使、若使、就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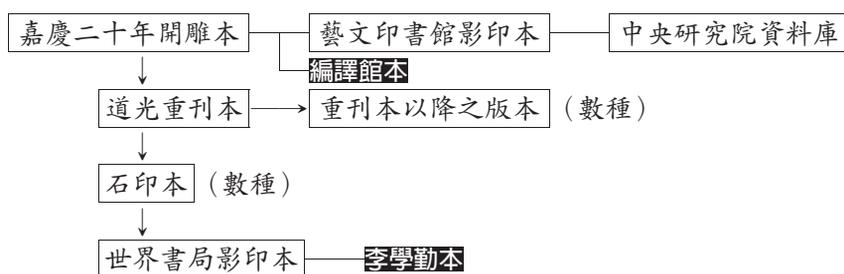
(8) 委悉、委知、一何、何等、何物、商量、尋即、便即、即便、致使、比來、方便。

以上(1)到(7)的語彙例子，再次收錄進《春秋正義の基礎的研究（平成九年度至十一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報告書，一九九八）》之中。

的十二月，繁體字版的《標點本十三經注疏》也相繼問世，進而在二〇〇一年六月，貴國的新文豐出版公司，也公開刊行了國立編譯館主編的「中華叢書」之《十三經注疏分段標點本》，幾乎在同一時間，出版了兩種《十三經注疏》的校點本，此事不僅在傳統的經學研究領域，在國學界更是一大盛事。

而此事對企圖以日文翻譯《春秋正義》，正在做《春秋正義》之校訂本的我而言，實在是一件鼓舞人心的大事。曾經，以顧頡剛先生為中心所企劃刊行的《校點本二十四史》，如今在研究者之間已被視為定本。此種現象不知是否也能發生在《十三經注疏》本上？此事饒富深趣，我於是立刻對之進行檢討，寫成以下相關論文：〈讀五經正義札記(四)李學勤主編《標點本十三經注疏（簡體版）》管見〉（收於《東洋古典學研究》第11集，2001年）、〈讀五經正義札記(五)李學勤主編《標點本十三經注疏（繁體版）》管見〉（收於《東洋古典學研究》第12集，2001年）、〈讀五經正義札記(六)國立編譯館主編《分段標點本十三經注疏》管見〉（收於《東洋古典學研究》第13集，2002年）。（以下李學勤主編者，簡稱為李學勤本；國立編譯館主編者，簡稱為編譯館本）

現將此研究結果簡單加以敘述。蓋兩者皆是以所謂嘉慶二十年開雕的阮元刻本為其底本。而由於此乃最為流行的版本，故此亦不失為一妥當之處置。但是，阮元刻本卻未必是一最佳版本。而且，阮元刻本當中，其後有很多種類存在，以下且試著將之簡單地系統化。



而且，阮元之後，亦存有很多校勘的成果。因此，實在應該利用這些校勘成果，作成更好的「校訂文」。以下，且舉出阮元《校勘記》以後，主要之校勘、校訂成果：

- ? 《十三經注疏校記》，孫詒讓 (1848-1908)，齊魯書社，1983年。
- ? 《周易校勘記舉正》，海保漁村 (1798-1886)，《日本儒林叢書》三編所收。

- 1914《周易單疏校勘記》，劉承幹，嘉業堂叢書。
- 1935〈周易校勘記補遺(-)〉，長澤規矩也，書誌學五一四、《長澤規矩也著作集》第一卷。
- 1937〈周易正義校勘記〉，柳詒徵，《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年刊》第十期。
- 1962〈周易經文注疏考證〉，馬光宇，《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》第六期。
- 1995《廣島大學藏舊鈔本周易正義攷附校勘記》，野間文史，《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》第五十三卷。
- 1939《尚書正義定本》，東方文化研究所。
- 1936〈讀尚書注疏記〉，吉川幸次郎，《吉川幸次郎全集》第二十一卷。
- 1943〈毛詩正義校訂資料解說〉，吉川幸次郎，《吉川幸次郎全集》第十卷。
- 1987〈《毛詩正義》校勘劄記〉，岡村繁，《詩經研究》第十二期。
- 1936《禮記正義殘卷校勘記》，安井小太郎，《東方文化叢書》第二冊。
- 1937《宋本禮記疏校記》，常盤井賢十，《京都研究所研究報告》第十一冊。
- 1938〈舊鈔本禮記正義を校勘して〉，吉川幸次郎，《吉川幸次郎全集》第十卷。
- 1975〈禮記注疏曲禮篇校記〉，吉川幸次郎，《吉川幸次郎全集》第二十一卷。
- 1932〈巴黎國立圖書館藏敦煌遺書所見錄(三)〉，小島祐馬，《支那學》六卷一期。
- 1993〈敦煌本《春秋正義》について〉，財木美樹，《哲學》第四十五集。
- 1957《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上・下》，加藤虎之亮，無窮會。
- 1979《儀禮疏攷正》，倉石武四郎，汲古書院。
- 1953《公羊疏校記》，杉浦豐治，書籍文物流通會。

在上述諸多成果當中，李學勤本只參照了第一項的孫詒讓《十三經注疏校記》，其他成果全未利用，究竟是為何故？不可得知，然結果幾乎沒有超越出阮元刻本的階段。

而我此次特別想喚起各位注意的是：有關阮元所未能言及的，嘉慶本本身的誤刻。在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全書六十卷中，其實就可指出二百七十多個誤刻的例子。此錯誤數目之多，不可不說是一令人驚訝的數目。雖然可以預期到其他的《十三經注疏》中也存有同樣的誤刻，但李學勤本和編譯館本，對此問題的考量，似乎都嫌不足。

接著，另一個也應該將之視為問題的重點是：句讀之正確與否。附帶一提的是：誠如眾所皆知的，截至當時為止，施有句讀點的「十三經注疏本」，有乾隆四

年刊的宮中版。然而令人意外的是：李學勤本、編譯館本看來似乎都未參照此乾隆四年的刊本。而且就我個人所見，不得不作出乾隆宮中版較為優秀的判斷，此實在是一令人感到遺憾的結果。又若將兩者加以比較的話，則李學勤本又略勝一籌。

另外，我有關李學勤本的兩篇拙稿，最近已整理翻譯成中文。即：〈讀李學勤主編之《標點本十三經注疏》〉（收於《中國哲學》第 24 輯；〈經學今詮三編〉，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2 年）。

## 九

以上概略地說明了我至目前為止有關《五經正義》的研究，其成果實在微乎其微。

最後，由於我在拙著《五經正義の研究——その成立と展開——》（《五經正義の研究——其成立及展開》）中，曾經將有關《五經正義》、《十三經注疏》之研究，總結成以下八項重點，現在將之介紹給各位。

### (一)五經正義編纂之經緯

藉由福島吉彥先生根據先學之研究成果所寫成的〈唐五經正義撰定考〉，《五經正義》編纂之經緯幾乎已被究明。在先學的論證考據中所舉出的資料之外，只要不發現新的資料，恐怕很難期望會有在此之上的研究成果。因此我以為今後若要探究此議題，剩下的方法，便要透過精密地分析《五經正義》文章本身來推論。

### (二)有關版本方面

截至目前為止，被傳承下來的版本，其在質、量上都以日本方面的較為優越，在這之上，又因日本存有很多舊鈔本，所以日本方面亦成就了更為精密的研究成果。以長澤規矩也先生為代表的研究成果，我認為即使在今日仍有其相當的效用。只是，作為鈔本，敦煌遺書的存在，亦相當重要。例如有關《論語義疏》方面，關於敦煌遺書本各種評價，今後或許可開展一些創新的研究也說不定。

### (三)關於校勘記方面

此項議題由於與第(二)點的成果有著密切的關連，所以在日本有很多精密的研究成果。加藤虎之亮先生的《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》等，即為這方面的代表

作。而在日、中兩國，幾乎所有的經書，都有超越阮元《校勘記》的作品，然其中有些部分如：《毛詩正義》、《春秋正義》二書，則未有能超越阮元者。而有關《春秋正義》方面，我以阮元《校勘記》為底本，並以阮元所未見的「正宗寺本」，以及魏了翁的《春秋左傳要義》相互對校，目前正在從事校勘記的製作，有關此事，前文業已有所說明。

#### (四) 蒐集逸文

有關這方面的研究，在日本方面雖然可以舉出林秀一先生的《孝經述議》輯佚，但此種研究成果在中國比較多。葉程義先生的《禮記正義引書考》等，即為此類代表作。

#### (五) 引書索引

誠如前文所述，一九三〇年代由哈佛燕京學社所公開刊行的「引得」系列中，已有幾種「注疏引書引得」，只是《周易正義》、《尚書正義》二書，沒有此類引得，而已作成的引得中，亦有不少的遺漏、錯誤。我以為應該補足、訂正這些引得，遂作成十二經《注疏》的引書索引，但除了《尚書正義》和《春秋》三傳《疏》，以及《論語正義》的引得已經公開刊行之外，剩餘的皆未刊行。

#### (六) 翻譯

有關《五經正義》的日文全文翻譯，只有吉川幸次郎先生的《尚書正義》而已。另外，宮本勝先生的〈孝經注疏訓注〉，雖是一依據訓讀文的全文翻譯，但卻仍未以單行本的形式發行問世。而蜂屋邦夫先生的《儀禮士冠疏》、《儀禮士昏疏》，岡村繁先生的《毛詩正義譯注第一冊》，公羊注疏研究會的《公羊注疏譯注稿》等，皆中途告終，實為遺憾之事。這些事實，或許正表示出《五經正義》的日文全文翻譯有其困難。我也曾經在《春秋正義の世界》（《春秋正義之世界》）、《春秋正義を讀み解く》（《解讀春秋正義》）二書中，嘗試翻譯《春秋正義》的部分文章，我的目標則是將來要將之全部翻為日文。

#### (七) 義疏與佛教之關係

這方面的研究僅見於中國，原本在中國這類研究成果也不多，只有張恆壽先生的〈六朝儒經注疏中之佛學影響〉，以及牟潤孫先生的〈論儒釋兩家講經與義疏〉，還有對牟潤孫之著作加以修正的戴君仁先生的〈經疏的衍成〉等文而已。但是，有關「義疏」受到興盛於六朝時的佛教講釋所影響一事，在日、中

兩國早已被指出來，此乃極為重要之問題。然而即便如此，此方面的研究之所以乏人問津，或許是因為在修得經學方面的知識之外，還必須通曉六朝佛教的情況，此乃困難之所在。在上述論文之後，並未產生繼承這些作品的研究成果出現，此為該類研究之現況。

#### (八)五經正義對後世之影響

拙著《論語正義源流私攷》、〈邢昺《爾雅疏》について〉（〈關於邢昺《爾雅疏》〉）、以及《魏了翁《春秋左傳要義》について》（《關於魏了翁《春秋左傳要義》》），即相當於此類作品。北宋邢昺奉敕撰定的《論語正義》和《爾雅正義》二書中的文章，有很多地方與《五經正義》的文章一致的這個事實，至今仍不太有人指出。我以為這是因為作為中國學問傳承的形式之一，學者常有對於過去的學術遺產，沒有任何說明，便原原本本地直接將之納進自己的作品中所導致的結果。

另外，有關《五經正義》與日後的「宋明性理之學」的關係，似乎仍未被論及。而我有關魏了翁的論文，則是一部窺知宋學側面的論著。

作為今後之展望，吾人不難想見下列諸事：

首先第一點便是：將《五經正義》視為「漢唐訓詁學」之集大成而加以研究。自西漢武帝認定儒學乃國家之教學以來，通過經書解釋，各種問題遂被提出來加以討論，《五經正義》可謂其問題之積累。我以為其作為學術遺產，堪稱為一偉大之存在。因此，除了作為代表歷來的版本研究等，這類外形方面的考察之外，應該將《五經正義》作為學術史、思想史的資料，重新看待之。

接著第二點便是：將《五經正義》看作是透過六朝而被作成的「義疏」之集大成者，而加以研究之。換言之，亦即將《五經正義》看成是在六朝時代被完成的多數作品中的一部。所以此時，前文所舉出的第七點有關「義疏」與佛教的交涉，則需要有更精密的考察。

以上，雖將今後之展望分為兩點來看，然結果卻是殊途同歸。我以為無論是何者，今後都必須依據更加精密的文本校訂，之外再從更加寬廣的視野來進行精密的解讀。

以上，我一面回顧自己有關《五經正義》研究的同時，一面附帶言及了我對今後有關《五經正義》研究的展望。誠摯感謝各位學者專家的聆聽指教。